

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川发改赈〔2022〕260号

## 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广元

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川办发〔2012〕30 号)有关要求，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包括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

(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要求,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要求,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村民委员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以工代赈项目,一般采用村民自建方式实施。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管理细则,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由村民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川办发〔2012〕30号)要求,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切实体现农村

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支农资金投资效益，推进村民自建，实现民主选择项目、自主参与项目建设，实现由政府主导建设向政府引导、村民自建为主转变，逐步形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决策民主、建设规范、投入高效、运行安全的建设管理机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群众务工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以工代赈工作问答（试行）》等文件，明确对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术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项目，鼓励采用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乡镇分管负责人全过程指导、参与、监督，由基层组织通过组织当地群众采用会议民主议定、公开公示监督的方式决策项目建设各环节重要事项，实现项目由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促进村民自治，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升基层民主管理水平。

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以下统称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防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前期谋划

### （一）项目准备

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按照“先有

群众、后有项目”原则，统筹考虑实际需要和群众意愿，研究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方案、项目建设相关事宜、项目建成后发挥的预期社会效益，将拟建项目相关资料报乡镇。

乡镇对村委会申报拟建项目的必要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由乡镇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开展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申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实地组织调研，指导村委会组织开展务工群众调研，对滞留劳动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分布及规模进行摸底，建立劳动力资源储备库，掌握当地农村劳动力数量（含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务工意愿、务工技能、施工合作社或施工队工程建设能力，了解项目村“两委”组织能力，评估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可行性。

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指导下，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宣讲国家、省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听取村民意见，并通过采用以工代赈村民自建方式实施项目。

## （二）方案编制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下同），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对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予以区分，并专门

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专章，参照模板（附件1）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务工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岗前技能培训数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切实加强对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效果的论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投资概算(预算)表参照模板(附件2)对每项具体工程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以工代赈项目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县级分管负责人同意。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指导相关工作。

项目乡镇组织编制《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附件3)，指导村委会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加项目建设，在遵循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定人定时定岗建立有意愿参加务工群众花名册。群众务工组织方案包括务工组织领导、务工管理、务工岗位、务工监督等工作任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务工以岗代训、产业技能培训、特殊岗位设置。《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指导村委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履行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对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项目，要尽量简化或合并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简化用地、环

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项目只涉及一个村的由村委会作为业主单位，涉及多个村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乡镇确定承担主要建设工作的村委会作为业主单位。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储备库。

## 二、项目立项

村委会将编制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乡镇。乡镇审核后，向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批复。

批复文件应明确“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及占中省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5%（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应不低于10%），并尽可能提高比例；明确项目建设方式为采取以工代赈村民自建方式。

## 三、落实资金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类资金来源、要求和流程，申报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资金下达后，村委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预算。

## 四、项目财评

乡镇会同项目村将项目立项批复、资金下达计划、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报县级财评中心。财评中心应按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清单完成项目财评，出具财评报告，明确项目控制价和物资采购、劳务报酬、机械费用等分项工程量单价。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应参照当地实际务工工资标准进行测算，发放总金额应不低于中、省资金的 15%（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应不低于 10%）。各地可结合实际，按有关要求开展项目财评工作。

## 五、建立机构

### （一）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项目乡镇成立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成立项目理事会

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相关责任人，以下统称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会同乡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村三委”（村支委、村委会、村监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理事会及下设的具体管理机构设置等工作，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项目村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或不记名投

票）方式民主选举产生项目理事会，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账务管理等工作。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加项目理事会。项目理事会优先吸纳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施工队（或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的劳务合作社、施工队）成员。条件成熟、运行规范、群众认可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主导组建项目理事会，但必须通过民主选举的程序产生。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理事会的人数不得超过项目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成立工程建设管理机构

项目理事会下设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项目工程建设具体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理事会明确人员及职责，各组人员为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成员，优先吸纳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施工队（或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的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相关管理人员。各管理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项目理事会成员没有项目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工作专业人才的，可不设置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经会议民主议定、公开公示监督的程序后，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工作可聘请有资质的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 （四）监督机构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理事会的监督管理。

项目理事会在乡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村“两委”的领导下，履行职能职责，保障项目安全有序推进。项目理事会成员按照承担的具体工作，可以发放相应的误工补助。

跨村实施的项目由乡镇组织项目村，通过召开项目村村民代表会议，按照会议民主选举的方式联合成立项目理事会及其下设的管理机构。

### 六、确定务工群众

村委会根据《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组织核实、了解务工群众参加务工的意愿。

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会同乡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村三委”（村支委、村委会、村监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在前期核实群众务工意愿的基础上，研究务工群众组织工作，提出参加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建议名单，包括建议人选的岗位设置、报酬标准。务工群众优先吸纳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的群众。

村党支部召开党员代表会议（或指导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或不记名投票）方式民主确定务工群众人选，包括对应务工岗位、报酬标准，形成定人定岗定酬工作方案，

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酬标准参照当地实际务工工资水平。会议影像资料应存档备查。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具备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且务工群众以项目乡镇、村为主体的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经村党员代表会议（村民大会）民主议定后，作为项目工程实施主体。在项目理事会管理下，协同质量监督组、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共同承担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与项目理事会签订工程施工协议。

乡镇指导村“两委”在组织务工群众工作中，要大力发扬民主作风，充分发动群众参与，不断增强基层组织号召群众、凝聚群众、动员群众的组织能力，激发群众知党恩、感党恩。

## 七、物资采购（聘请、委托）

### （一）审议租购聘工作方案

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会同乡镇项目负责人、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指导项目理事会起草《租购聘工作建议方案》。《租购聘工作建议方案》包括工程材料、机械租赁、材料运输、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及委托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的第三方机构的询价比价等工作。

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召集乡镇项目负责人、乡镇纪委负责人、村“三委”委员、项目理事会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租

(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工作,审议通过《租购聘工作建议方案》。

村党支部(村委会)召开党支部(村委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或不记名投票)方式民主确定《租购聘工作方案》,制定询价比价结果评定办法,并将评定办法纳入《租购聘工作方案》。询价比价结果评定办法应参照政府采购的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制定,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开展询价比价工作。

## **(二) 询价比价工作**

项目理事会依据《租购聘工作方案》组织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及委托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的第三方机构事项开展询价比价工作。

材料采购组依据《租购聘工作方案》对工程材料、机械租赁、材料运输等开展询价比价工作。采购的内容、金额、方式应同步在县级部门门户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项目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发布询价比价公告,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收集整理报价方案。对已建立县级建材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库内的物资价格应作为询价比价的参考依据。

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会同乡镇项目负责人、村委会主要负责人、项目理事会和项目材料采购组根据报价方案,按照询价比价结果评定办法,提出租购聘建议对象及相关内容。

## **(三) 确定租购聘对象及相关内容**

村党支部(村委会)召开党支部(村委会)会议,采用举手

表决（或不记名投票）方式民主确定租购聘对象及相关内容。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乡镇项目负责人、乡镇纪委负责人、项目理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租购聘对象及相关内容应及时同步在乡镇政务公开栏、项目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租购聘对象、内容、单价、规格等。

#### （四）签订租购聘协议（合同）

项目理事会与租购聘对象签订租购聘相关协议（包括委托项目施工管理、监督管理、聘请技术员、机械设备租赁、材料采购、材料运输等，部分协议见附件4）。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物资仍需按会议议定、民主决策、公示监督的工作程序，分期分批采购。租购聘协议在正式签订前，需按程序报乡镇负责人审签后正式实施。

#### （五）资金申领支付

项目理事会将正式签订的租购聘相关协议、发票等作为资金申领报账的附件，按财务规定逐级审核，在县级部门报账并直接转账支付给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的第三方机构（聘用对象）以及材料、设备、运输服务供应商等。乡镇项目负责人、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金申领报账单上签字认定。

在每一项物资采购和聘请、委托工作中，均需按规定采用会议民主议事、公开公示监督方式确定采购事项，确保群众在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的知情权、监督权。

## **八、物资管理（聘请、委托）**

项目理事会按照聘请、委托合约（合同）严格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

项目理事会制定物资保管制度，对项目物资统一实行出入库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出入库材料分类登记发放，并做好管理资料的存档工作。

物资保管组按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物资出入库清单、领用手续，办理物资申领和发放，填写出入库记录；做好仓库内消防安全和清洁卫生，对物资分类堆放，健全安全标志；负责设备和材料的每日现场管理，按照当天用料计划办理领料、发料，确保当天领、当天用完，未用完的及时回库，做好记录；定期汇总物资库存情况，上报项目理事会。

## **九、资金管理**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具体工作制度，定人定岗定责，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工作要求，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贪污腐败现象发生。

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严禁将资金直接支付至乡镇或村级财务、项目理事会、财务管理组等账户，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

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只能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发

放劳务报酬。县级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到县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中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中央和省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不得列支管理费。

项目理事会成员可领取误工补助，由村“两委”以会议形式确定误工补助标准。对不参加项目务工的理事会成员发放误工补助，一般为普工务工报酬标准50%及以下；对既参加务工又参加项目理事会工作的，只领取务工劳务报酬，不得再领取误工补助。乡（镇）要监督误工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公开、公正。误工补助可在以工代赈资金中列支，但必须与劳务报酬发放一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且不计入项目的劳务报酬。

购买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险、租赁车辆或机械设备、委托实施项目管理、质量监督的第三方机构、项目理事会成员误工补助、聘用技术人员工资等费用可在以工代赈资金中列支，但不得计入劳务报酬。

## 十、劳务报酬

项目理事会根据务工考勤、包工计量和务工组织情况，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台账（附件5），并根据务工台账形成月应发劳务报酬表（附件6）。月应发劳务报酬表经村委会、乡镇审核后，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项目理事会将公示后月应发劳务报酬表作为资金申领报账的附件，按财务规定逐级审核，县级部门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直接转账给务工群众，并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发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

项目完工后，项目理事会应汇总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附件7），由务工群众签字确认，个别群众无法签字的，可委托他人代签，但须签“XXX代”。

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需在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签字确认。

## 十一、建设管理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指派专人指导和全过程参与项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

乡镇督促指导项目理事会按照《群众务工组织方案》落实务工以岗代训，及时填写《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并存档，有计划对群众培训成效进行考核。

项目理事会组织施工管理组、财务管理组、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开展项目各项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

项目理事会督促指导质量监督组（或第三方监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完成《监督日志》或《监理日志》

填写，并与施工管理组负责的施工日志、建设进度、务工考勤记录保持一致。项目工程质量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支付资金。项目理事会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要做详细记录，并立行立改，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理事会督促指导施工管理组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根据情况可设置安全管理员，优先吸纳特殊困难群众、老党员、农村复退转军人等参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置特殊岗位务工报酬标准。

项目理事会督促指导档案管理组同步做好施工进度、群众用工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程量签证单、工作任务书、设计变更单、施工图纸、工程自检等资料整理归档，建立相关电子文档，便于查阅。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协调行业部门、县级平台公司加大对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砂石、水泥等物资在本地区生产、销售的资源优势，在价格、质量和供应时间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乡镇、村“两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务工权益，保障好群众的务工安全，不得随意辞退务工群众，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

风，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管理项目、议事协商、服务群众的治理能力，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和发展。

## 十二、项目验收

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验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及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会同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对务工组织、技能培训、报酬发放等方面进行把关。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制定项目验收工作计划，按程序逐级开展村级自验、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对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工程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和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等开展全面验收和综合评价。

在项目验收工作中，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务工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务工以岗代训、特殊岗位设置、产业技能培训、折股量化分红、公益岗位安置、产业带动就业等赈济事项落实情况应进行重点核实。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当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 十三、竣工结算

项目完工后，乡镇组织、指导村委会和项目理事会开展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可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竣工结算审计结论

需认定项目实施的实际工程量对应的投资金额，以及建设程序是否合规。审计结论可作为按租购聘合约有关条款要求，申请拨付结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设程序不合规的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限时整改。

竣工结算审计结论和整改完成情况纳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四、财务决算

乡镇组织、指导村委会和项目理事会编报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决算申请。财务决算申请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监理、竣工结算审计等事项的过程资料及财务资料。县级财政部门出具财务决算批复。

根据财务决算批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财务决算批复和整改完成情况纳入项目档案资料。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务决算批复和项目审计结论明确的实际投资金额，确定项目结余资金或项目缺口资金。项目缺口资金由地方自行解决。结余资金应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或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批。以工代赈项目须经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批复同意并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方可调整使用。

## **十五、公示公告**

项目开工前，村委会要在项目所在乡镇、村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详细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

项目建设中，村委会要在项目所在乡镇、村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标准、施工期限、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项目业主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监督）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情况进行公示，按工种、工时公示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按月发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村委会要在项目点设立永久性公示牌（附件8），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建设内容及规模、群众受益情况、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业主单位、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条件允许的，可将群众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按“姓名+报酬”的形式简要公示在永久性公示牌背侧，永久性接受群众监督。

## **十六、移交管护**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将项目产权移交给项目所在乡镇或村委会，并完善移交手续，明确项目所有权、使用权和管护责任单位，有关项目资料一并移交。

项目移交后，管护责任单位负责落实管护经费，制定管护制度，指定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后期管护优先吸纳脱贫户、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弱劳力、半劳力。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支持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工代赈项目，会同乡镇督促、指导村委会，龙头企业、政府平台公司等项目运营主体按相关协议优先支持业主单位将以工代赈项目中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

若折股量化给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或村集体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资产收益分红协议的方式，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让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所有群众参与收益分享。

不得将资产折股量化给相关村委会代持。

## 十七、档案管理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项目乡镇、村委会、项目理事会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分类保管、整理归档，按照全过程管理的要求，从项目申报到项目财务决算的各环节资料收集归档，不得遗漏或缺失。

对劳务报酬测算、劳务组织方案、劳务务工合约、团体意外险、报酬按月发放、银行卡转账支付、定人定岗定酬会议议定、赈济事项落实、设置特殊岗位、以工代赈综合成效验收等 10 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相关资料，必须做好存档工作。

以工代赈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规

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要求,严格落实。

## 十八、其他

各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村民自建项目,可参考本指南执行。

- 附件:
- 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专章(模板)
  - 2.在项目概算(预算)中单列劳务报酬(模板)
  - 3.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模板)
  - 4.租购聘合同合约(模板)
  - 5.群众务工情况登记表(模板)
  - 6.务工群众工资表(模板)
  - 7.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模板)
  - 8.永久性公示牌(模板)

## 附件1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专章（模板）

## 第XXX章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

### 一、务工组织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分项内容的质量标准、工程总量，结合项目所在乡（镇）务工群众基本情况，论证设置群众务工的总数量、务工工程量；论证群众岗前务工技能培训和利用务工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工作；论证设置岗位不同类别，以及不同岗位数量、务工时间，以及针对特殊群众（针对弱劳力、半劳力等）设置特殊岗位；论证劳务报酬标准，以及相对应的劳务报酬发放的资金概算，确保劳务报酬发放达到政策要求的标准。

### 二、劳务报酬发放

明确不同岗位类别、不同务工群众的市场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以及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发放频次、发放总额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与项目以工代赈资金之间占比关系。

### 三、带动群众务工增收预期成效

项目建成后，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增收预期成效。

### 四、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管理

明确劳务报酬发放监督单位、监督与申诉方式。

## 附件2

### 在项目概算（预算）中单列劳务报酬（模板）

项目概算（预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 名称	概算（预算）投资（万元）					劳务报酬 发放额度 (万元)	备注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及 工器具 购置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道路建设							
.....								
二	工程其他 费用							
1	建设管 理费							
.....	.....							
项目总投资								

## 附件3

# 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模板）

## 一、工作目标

（应包含组织XXX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发放劳务报酬XXX万元，达到该以工代赈项目国、省投资的XXX%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政策宣传。
- （二）摸底调查。
- （三）工种设置。
- （四）特殊岗位。
- （五）报酬测算。
- （六）招工公告。
- （七）民主审议。
- （八）意向性协议签订。
- （九）公示公告。
- （十）培训计划。

.....

## 三、组织领导

- （一）乡（镇）级领导小组。

(二) 村级领导小组。

(三) 项目理事会(村民自建项目)。

.....

#### 四、监督管理

(一) 项目公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公示的具体内容、方法、时间.....)

(二) 争议解决。(包含但不限于务工安排、劳务纠纷等争议解决.....)

(三) 监督检查。

.....

## 附件 4-1

# XX 以工代赈项目材料采购协议（模板）

甲方：XX 项目理事会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项目理事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询价及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村“两委”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水泥采购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建设地点

### 二、建设工期

开工时间\_\_\_\_\_，计划完成时间\_\_\_\_\_

### 三、材料规格、单价

(一) 水泥：水泥品牌及规格为 XX 牌 PO42.5R 水泥，单价为 XX 元/吨。

(二) 砂石：

(三) 钢筋：

## **四、供货数量**

按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 **五、付款进度及方式**

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户行：XX，户名XX，银行账号XX。

##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对材料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每批次材料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

(二)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项目建设需求准时足量供应材料，保证所供材料质量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乙方若因不按项目建设所需材料标准和要求供料，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须严格按合同(协议)约定价格供货，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供货价格。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

##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村委会代章）：

理事长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2

# XX 以工代赈项目机械租赁协议（模板）

甲方：XX 项目理事会

乙方：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项目理事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询价及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村“两委”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机械租赁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建设地点

## 二、建设工期

开工时间\_\_\_\_\_，计划完成时间\_\_\_\_\_

## 三、机械种类、型号、单价

（一）道路混凝土全套设备：XX 元/方（含燃油、维修、税等）。

（二）XXcm\*XXcm 渠系全套设备：XX 元/米（含燃油、维修、税等）。

（三）山坪塘混凝土设备：XX 元/方（含燃油、维修、税等）。

(四)XX型号挖掘机: XX元/小时(含燃油、维修、税等)。

#### 四、租用数量

道路混凝土全套设备XX套(台)、XXcm\*XXcm渠系全套设备XX套(台)、山坪塘混凝土设备XX套(台)、XX型号挖掘机XX套(台)。

#### 五、付款进度及方式

设备租赁费用在项目结算后,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户行:XX,户名XX,银行账号XX。

####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要求,监督工程施工,督查工程进度,协调施工环境。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完成工程量,达到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安全责任。乙方若因未达到工程建设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

####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各持一份,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村委会代章）：

理事长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3

# XX 以工代赈项目聘请技术员协议（模板）

甲方：XX 项目理事会

乙方：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项目理事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询价及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村“两委”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聘用技术人员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建设地点

### 二、建设工期

开工时间\_\_\_\_\_，计划完成时间\_\_\_\_\_

### 三、技术员报酬

按施工方案预算，并经甲乙双方商定，待项目验收合格报账后，支付技术员工资\_\_\_\_\_元。乙方开户行：XX，户名 XX，银行账号 XX。

###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务工人员实施施工建设，保障机械租赁、

材料采购，协调施工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施工设备，并做好施工安全防范，确保施工安全。

(二) 乙方按实施方案设计要求指导施工，对关键部位跟班作业，验收工程材料，确保施工工艺到位、科学，质量合格，顺利通过验收。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村委会代章）:

理事长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4

# XX 以工代赈项目材料运输费用协议（模板）

甲方：XX 项目理事会

乙方：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项目理事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询价及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村“两委”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材料运输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建设地点

## 二、建设工期

开工时间\_\_\_\_\_，计划完成时间\_\_\_\_\_

## 三、运输车辆标载及价格

运输车辆须持有正规的手续，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车辆牌照、运营许可、车辆年检及驾驶证、保险等。乙方须将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一）XX 水泥：采用固定价计价方式，包干计量，XX 水泥运输费 XX 元/吨（包括燃油、车辆维修、税等），水泥下车

费 XX 元/吨。运输人员及水泥卸车人员由乙方自行确定，人员安全由乙方与运输人员、卸车人员自行协商。地址：XXX。

(二) 机砂、石子：采用固定价计价方式，包干计量，XX 元/吨（包括燃油、车辆维修、税等），机砂、石子下车费 XX 元/吨。运输人员及机砂、石子卸车人员由乙方自行确定，人员安全由乙方与运输人员、卸车人员自行协商。地址：XXX。

(三) 涵管：XX 元/趟，采用固定价计价方式，包干计量，XX 元/吨（包括燃油、车辆维修、税等），涵管下车费 XX 元/吨。运输人员及涵管卸车人员由乙方自行确定，人员安全由乙方与运输人员、卸车人员自行协商。地址：XXX。

#### 四、付款进度及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报账后付款，运输车辆租赁部分由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开户行：XX，户名 XX，银行账号 XX。

####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和项目建设相关进度，做好运输材料相关告知工作，协调处理项目村的运输环境，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报账工作，保障运输费足额到位。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时按要求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因材料运输不能保障而导致项目延期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责

任。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

##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村委会代章）：

理事长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办、乡)XX 年 XX 项目群众务工情况登记表(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元/天)	出勤天数	累计工资	已发工资	属性	务工群众手机号	务工人员签字
1													
2													
3													
...													

备注: 1.银行卡号原则应是群众“一卡通”的卡号;  
2.务工内容可选填技工、普工、杂工或其他;  
3.属性是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搬迁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以及受疫情、灾情等方面影响不能外出务工人员和特殊群众。

## 附件 6

##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办、乡)XX 年 XX 项目务工群众工资表(模板)

(20XX 年 XX 月)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工种	工资标准(元/天)	考勤工时	本月结算工资	累计结算工资	属性	务工群众手机号	务工人员签字	备注
1													
2													
3													
...													

备注: 1.银行卡号原则应是群众“一卡通”的卡号;  
 2.工种可选填技工、普工、杂工或其他;  
 3.属性是指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搬迁户、农村低收入人群以及受疫情、灾情等方面影响不能外出务工人员和特殊群众。

附件 7

XX县(市、区)XX镇(街道办、乡)20XX年XX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模板)

村委会审核人：\_\_\_\_\_ 施工单位填表人：\_\_\_\_\_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1. 标题中“XXX项目”选填中央财政预算项目、省级财政项目、中央预算项目、省级预算项目。

2.各工內客可選填技工、普工、裝工或其  
他。

附件 8-1

## 2022 年 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模板）

项目名称: 2022 年 XX 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点: XX 县 XX 镇 XX 村-XX 镇 XX 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来源、金额等。

工程效益: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技能培训情况、当地群众受益情况等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XX。

项目业主单位: XX。

项目施工单位: XX。

项目后续管护单位: XX。

建设时间(工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个月)。

监督电话: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电话。

附件 8-2

## 2022 年 XX 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永久性公示牌（模板）

项目名称: 2022 年 XX 项目。

实施方式: 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项目地点: XX 县 XX 镇 XX 村-XX 镇 XX 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来源、金额等。

工程效益: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技能培训情况、当地群众受益情况等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XX。

项目业主单位: XX。

项目施工单位: XX。

项目后续管护单位: XX。

建设时间(工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个月)。

监督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5月20日印

